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於202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無面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3(a).	(i) 重選劉載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購回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位內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